

澎湖縣政府文化局辦理澎湖縣作家作品集作業要點

一、宗旨：蒐集地方文獻，充實縣籍作家資料檔案，以供研究參考，並推廣文學創作風氣，提升本縣藝文水準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澎湖縣政府

三、主辦單位：澎湖縣政府文化局

四、徵稿對象：

(一) 凡本籍或曾設籍澎湖縣者。

(二) 目前於澎湖縣就學、工作一年以上者。

(三) 以未曾出版者為優先考量，已出版之作家，隔年得以不同類別作品再參加徵選。

五、作品內容規定：

以作家未出版之新詩、散文、小說、報導文學等現代文學作品之創作為主。

1. 新詩：行數及頁數不拘，出版頁數以菊 16 開（約 21 x15 公分）150 頁以上為原則。

2. 散文：篇數不拘，總字數 7 萬至 9 萬字之間。

3. 小說：篇數不拘，總字數 7 萬至 9 萬字之間。

4. 報導文學：篇數不拘，總字數 7 萬至 9 萬字之間。

六、作品產生方式：由主辦單位邀請學者專家組成評審委員會，經評選通過後印製出版。

七、獎勵：

(一) 入選者本局贈送每人新台幣 1 萬元獎勵金，不另支給稿酬。

(二) 作品出版後，贈送作者作品集 10 套及個人著作 200 本。

八、附則：

(一) 參選作品請自行留底，恕概不退件。另來稿影印模糊致辨識困難者，恕不收件；字數不合規定者，將不列入評選。

(二) 入選者須配合校對作品，不另支付校稿費。

(三) 參選作品不得抄襲他人作品或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，如有著作權法糾紛涉訟，經法律程序敗訴確定者取消入選資格並追回獎勵金，損害第三人權利者，由作者自行負責法律責任。

(四) 參加稿件與原刊載之報章雜誌社之著作權問題，作者應自行負責。

(五) 為使作品能廣為流通，並提供研究使用，本局第一版印製 1,000 冊(套)除贈送相關單位外得予展售，作者不得異議，再版時依著作財產權授權契約書規定辦理。

(六) 得獎作品之作者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，並授權澎湖縣（代表機

關澎湖縣政府文化局)於該著作之著作存續期間，以各種方法，不限地域、時間、內容加以利用，轉授權他人利用該著作之權利，包括轉製可攜式文件檔、網際網路傳輸下載、轉存於光碟片、由電子檔印製紙本、掃描封面、製作內容預覽、調整定價等。著作人不得撤銷此項授權，且澎湖縣(代表機關澎湖縣政府文化局)不需因此支付任何費用。

(七)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者，得隨時修正補充之並另行公告週知。